

高雄市大寮區廢棄物處理廠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
-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該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新厝里、義仁里、拷潭里等三里。
- 三、本管理會由區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人（含召集人），由本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共同組成，本會委員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報市府核定。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除學者專家得支領出席費外，均為無給職。
- 四、本管理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管理會承召集人之命，綜合管理會會務；並得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所任事務。
- 六、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年度回饋金之審議。
 - （二）回饋金收支運用及管理之審議。
 - （三）回饋金支出憑證之審核。
 - （四）回饋金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審議。。
- 七、受回饋各里運用分配之回饋金時，應詳列使用計畫、目的金額及用途，提報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始得動支本回饋金。
- 八、本回饋金之動支，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財務收支需取得合法之憑證，並應於完成採購案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所核銷。
- 九、本回饋金之收支，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挪用等情事者，依法究辦。
- 十、本管理會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十一、本管理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去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以徵信於回饋居民。
- 十二、本要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起施行。